

关于被执行人董占堂名下新 A75Q49 号东南牌车辆 所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

新国评报字(2019)第 032 号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拟用于案件执行目的而涉及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工作,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19 年 7 月 9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董占堂、陈秀萍、董存生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用于案件执行价值对董占堂所有的东南车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的实现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报告结论专为委托方拟用于案件执行进行评估而作,对于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用作除上述评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的客观性和可行性,本公司未作研究,故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不当利用而造成的任何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董占堂所有的实物资产。

资产评估范围为委托方确定的董占堂所有的新 A75Q49 号东南牌 DN6451M5T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车架号:LDNACNFC7G0056167;发动机号:SRC3925;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车辆已行驶里程显示为 65634 公里;该车颜色为红色,可正常行驶,评估基准日停放在法院西山停车场内。

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法院案件执行的特定目的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所使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是依据以下假设对评估资产做出公允的价值反映，如以下假设不成立，或是发生重大变化，评估结论将不具有参考价值。

1. 假设委托方及当事方提供的权属性文件、法律性文件和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2. 假设委托评估的资产无法按现行用途持续使用；
3. 假设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评估市场与评估基准日市场及相关政策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内，资产的现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和计价标准，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9日）的资产价值。

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71473元（人民币柒万壹仟肆佰柒拾叁元整），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依据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师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以下特别事项说明，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中确定的资产范围为准，如委托方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中存在重大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本评估报告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 我们根据本次委托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与核实。

3. 本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仅供委托方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用于参考，不应当作为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值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相关当事人。

3.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自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止一年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 附件: 1. 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及照片;
2.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
3. 新 A75Q49 机动车登记证 (复印件);
4.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评估师证书 (复印件)。